


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文件備齊日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/手機		機構安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 機構名稱：_____
已領福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年金給付(敬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院外就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公費收容補助(如老人/身障保護安置、長期公費安置等)		
戶籍地址	新竹市	區	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居住地址	新竹市	區	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申請方式及檢附表件	請攜帶 <u>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</u> ，並檢具文件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新案檢附，複查舊案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之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(餉)證明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月退休俸/月撫金相關明細表或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(一) 本人申請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同意接受查調本人及應計算人口之戶籍、財稅、稅籍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。 (二)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同時符合領取本津貼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、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、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領取。如有重複領取願配合繳回溢領款；未繳回溢領款項前，將暫停領取本津貼。			
※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將個人資料提供外單位使用(如寄發福利資訊活動通知、發放社會福利用物資等，包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。			
本人同意委請_____ (關係：_____)，代為申請，若檢附資料不齊全，同意由區公所代為查調，此致_____ 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	受任人簽章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 電話：		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

核辦謹呈
區長

申請人：



(簽名蓋章)

保管聯(區公所留存)(公所收到申請書後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)

收執聯(申請人留存)

茲收到_____君 新竹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表1份

註：1. 初審尚欠 身心障礙證明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_____等證件，請於5日內補齊。

2. 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；需經市府審核，新案約30個工作天完成，並以公文回覆。如通過審核，請每年的10月~12月至里辦公處洽辦隔年之資格審查。

3. 區公所聯絡電話：東區區公所 5218231*304；北區區公所 5152525*301；香山區公所 5307105*308

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

